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3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刘荣富、陈禹、黄朝万、刘斌、刘群英、雷毅、洪麒麟;独立董事:周伟、刘斌、陈彤、陈禹、陈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彤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黄朝万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刘群英、周伟、陈禹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黄朝万、刘斌、周伟、陈彤、陈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彤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刘荣富、陈禹、陈彤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陈禹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刘荣富、黄朝万、刘斌、刘群英、雷毅、洪麒麟、周伟、陈彤、陈禹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朝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张世彪、陈伟刚、夏晓鸣;职工代表监事:曾嘉文、黄燕;监事会主席:张世彪先生。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刘斌先生。

2、聘任刘群英、徐思国、黄晓兵、李隆波、张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刘群英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亦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具备与其任职相称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与条件,符合公司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张浩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办公电话:028-85362392

传真号码:028-85373601

邮箱:bod@rainbow.com.cn

五、聘任审计负责人情况

聘任杨莉担任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及《本公告》附件。

六、换届新任人员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维祥先生、独立董事刘玉明先生届满离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尹华先生、刘英女士、陈霞女士届满离任。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徐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8月至9月历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源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至2021年9月任工会工会主席,2018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6,56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黄晓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至2013年3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目前,黄晓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465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李隆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统计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隆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340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张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历任公司法务部专员、部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6,961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杨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2007年4月历任成都康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公司审计部长,2007年4月至今,任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杨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债券代码:12000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9日修订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网络投票时间)。

(二)会议召开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市广州路1号广州国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66,018,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28,744,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7,27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8%。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7,27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8%。该等股东均以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方式进行表决。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3,121,959,315股-21,711,700股=3,100,247,615股)

3.公司三名董事、4名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宋鑫先生出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昊律师、李乐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1,31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36%;反对4,5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04%;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2,567,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21%;反对4,5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003%;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7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1,31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36%;反对4,5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04%;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2,567,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22%;反对4,5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003%;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7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1,309,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31%;反对4,5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08%;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2,564,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01%;反对4,5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003%;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7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1,309,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31%;反对4,5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22%;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1,817,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275%;反对4,54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688%;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6%。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0,389,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540%;反对4,564,3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189%;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1,64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997%;反对5,45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373%;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7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90,39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563%;反对5,4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185%;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1,647,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019%;反对5,4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711%;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70%。

本次会议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0,39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562%;反对5,4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187%;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1,646,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010%;反对5,45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720%;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7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1,308,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29%;反对4,5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10%;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1,820,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279%;反对4,5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301%;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692%;反对4,5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003%;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7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1,308,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29%;反对4,5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10%;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692%;反对4,5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003%;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7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1,308,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29%;反对4,5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10%;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2,563,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692%;反对4,5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003%;弃权1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7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1,531,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64%;反对4,4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68%;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2,786,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317%;反对4,44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353%;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0%。

本次会议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1,476,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80%;反对5,4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52%;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31,732,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634%;反对4,49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36%;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0%。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昊律师、李乐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以及决议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78,866股,限售期为自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公司”)2021年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3,356,762股,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3,567,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79,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77,54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数量为2,178,866股,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网下配售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78,8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050%,将于2022年5月1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认购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债配售对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债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或违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日,盛美上海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日期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美上海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盛美上海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78,8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05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盛美上海科创板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403	0.00019%	8,403	0
2	盛美上海科创板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36	0.00004%	1,136	0
3	盛美上海科创板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337	0.00022%	9,337	0
4	盛美上海科创板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337	0.00022%	9,337	0
5	盛美上海科创板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67	0.00002%	1,067	0
6	浙江荣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2,903	0.00012%	2,903	0
7	长信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135	0.00009%	3,135	0
8	内蒙古自治区成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602	0.00008%	3,602	0
9	浙江嘉善创业合伙企业	9,337	0.00022%	9,337	0
10	广东裕隆创业合伙企业	9,337	0.00022%	9,337	0
11	天津安泰创业合伙企业	6,002	0.00012%	6,002	0
12	中银证券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专户	7,069	0.00016%	7,069	0
13	江苏安泰创业合伙企业	2,235	0.00009%	2,235	0
14	江苏安泰创业合伙企业	9,337	0.00022%	9,337	0
15	江苏安泰创业合伙企业	4,135	0.00010%	4,135	0
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资管专户	7,670	0.00018%	7,670	0
17	广东安泰创业合伙企业	9,337	0.00022%	9,337	0
18	中南期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长江证券组合	4,802	0.00011%	4,802	0
19	北京金和利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9,337	0.00022%	9,337	0